

**2023年度
荷塘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荷塘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荷塘区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和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 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案件。

(三) 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 审理申请再审和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五)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要本院执行的案件和上级法院指令执行, 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六) 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 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 对本院机关的法官、法警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 组织专业培训; 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协助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本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 领导本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 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一) 管理本法院和社会团体。

(十二)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

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三) 承办其他应由本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纪检监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工作局。本单位共有政法编制 61 个，2023 年末在编人数 56 人。

(二) 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 20223 年部门 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3059.7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7.68万元，增长9.91%，主要是因为上年结转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资金较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652.0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92.52万元，占82.6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495.56万元，占17.3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862.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00.32万元，占62.90%；项目支出1061.77万元，占37.1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600.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3.6万元，减少3.11%，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402.5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92.89万元，增长8.73%，

主要是因为为省级财政拨款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402.5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2099.49万元，占87.39%；教育（类）支出9.19万元，占0.3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6万元，占5.24%；卫生健康（类）支出75万元，占3.12%；住房保障（类）支出92.86万元，占3.8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339.6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862.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33%，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152万元，支出决算为1100.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款项为及时进行结算。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876.68万元，支出决算为998.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资金有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26万元，支出决算为1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

4.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培训人员因工作原因未参与培训。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保障预算金额的全额支付。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精准。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03.8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26.3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5.98%，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77.5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4.02%主要包括 办公

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33.94万元，完成预算的96.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控“三公”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0.82万元，减少2.3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接待活动与标准，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1万元，减少100.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接待管理，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4万元，支出决算为33.94万元，完成预算的99.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0.82万元，

减少2.3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3.94万元,占10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3.9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94万元,主要是公务维修费、保险费、燃料费的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77.56万元,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183.42万元,降低27.7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机关单位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万元，召开会议未开支经费；开支培训费 0 万元，开展培训未开支经费；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2.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2.9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2.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2.9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 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339.68万元、全年预算数为3059.76、支出决算数为2862.0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3.54%。

2023年度我院整体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目标，各项工作均正常开展，在厉行节约，严控各项开支，充分保障各项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我单位执法办案能力显著提升，审判执行质效更加优化，队伍形象全面提升。全年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一般公共支出，定期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实效，为维护公平正义的法制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荷塘区人民法院在区委、人大、政府、政协和上级法院的领导、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维护安全稳定，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努力兑现胜诉权益、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和省、市、区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忠实履行审判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步、新发展。共受理各类案件8474件，审结8343件，结案率98.45%，列全市法院第一，员额法官人均办案302件；扫黑除恶、“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和环资审判、代表委员联络工作等经验被《人民法院报》等省级以上媒体推介，获上级领导和群众好评。先后获评全市先进法

院、全市政法工作先进集体、全省优秀法院、湖南省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院从预算和预算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资产和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等方面归纳和总结存在的问题，通过绩效自评，发现还存在预算管理有待加强问题。预算执行率偏低，年初预算与年终决算差距较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精确，主要是因为业务工作在具体开展时会会有所变化，业务部分在预算资金管理工作中参与的不够深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市县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度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和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案件。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申请再审和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要本院执行的案件和上级法院指令执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承办其他应由本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纪检监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工作局。本单位共有政法编制61个,2023年末在编人数56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基本支出 1463 万元，全年执行数 1403.88 万元，执行率为 95.96%。

其中：

1、三公经费情况。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33.94 万元，执行率为 96.97%。

2、公用经费情况。公用经费 2023 年全年预算数为 499.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477.56 万元，执行率为 95.61%。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中，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76.68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998.65 万元，执行率为 113.9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在区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政协民主监

督和上级法院的关心、指导下，我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对标省高院“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和“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履职尽责、服务大局，以法院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现代化新荷塘建设，各项工作稳中向好。今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8056 件，其中新收 7484 件，办结 7369 件，结案率 91.47%，法官人均结案 283 件。近年来先后获评湖南省文明单位、全市政法工作先进集体等称号。

（一）抓实主责主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做精”刑事审判。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倾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依法受理刑事案件 562 件 1207 人，审结 499 件，判处罪犯 1036 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结涉黑涉恶案件 1 件 6 人。深入开展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毒品犯罪、电信网络诈骗等专项行动。审结钟某等电信网络诈骗系列案件 10 件 109 人，判处追缴违法所得和财产刑 3.7 亿余元。依法惩治毒品犯罪，审理的黄某贩卖毒品案获评全国法院优秀庭审，积极参与毒品犯罪集中宣判，并利用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平台发布典型案例 6 个，以案释法，广泛宣传。共向街道、派出所等发送司法建议书 11 份并收到回函。

“做强”民商事审判。坚持把“解民忧、促和谐”作为审判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审理民商事案件 5014 件，一审民事案件同比下

降 8.51%，一审服判息诉率 91.05%，排名全市前列。深化家事审判机制改革，家事案件调解率达 44.63%，撤诉率 16.44%。扎实开展“情暖三湘”民生司法保障专项行动，依法审结房屋买卖、装修、租赁、物业等纠纷 1157 件。维护诚信公平高效市场秩序，审结买卖、担保、承揽等各类合同纠纷 3231 件。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妥善审结涉赡养、抚养、监护、人身保护令等案件 20 件。持续开展“为农民工讨薪”活动，审结涉农民工工资案件 7 件，追回“血汗钱”28 万余元。加大房地产领域矛盾纠纷防范化解力度，参加府院专项联席会议 4 次，审结共 10 个保交楼项目的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案件 77 件，涉案标的金额达 1.29 亿元，平均审理周期 57 天。服务保障绿地 21 城、恒大林溪郡等项目顺利交付，助力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

“做优”执行工作。依法兑现胜诉权益，持续开展“湘执利剑”集中执行行动，开展“百日执行攻坚”大型集中行动 2 次，受理首执案件 2436 件，执恢、执保案件 890 件，执行到位 2.97 亿余元。在全市率先开展“集约化”执行模式改革，在立案大厅专设窗口，引导执恢当事人恢复执行立案，畅通终本案件恢复关。深度运用查控系统，发起线上网络查控 3257 次，房产、车辆、股票证券等主要财产信息实现“一网通查”。推行网络司法拍卖，加大财产变现力度，淘宝、京东等司法拍卖平台网拍标的物 104 件，成交总额 2075 万余元。严厉打击规避、抗拒执行行为，共限制高消费 1192 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51 人，采取拘留、罚款措

施 43 人，向公安机关移送拒执罪案件线索 6 件 6 人并判决 1 人，生效裁判自动履行率显著提升。受理涉工程机械类案件 42 件，远赴山东、贵州等地开展专项执行行动，累计扣押设备总价值超 1000 万元。召开执行集中兑现大会，现场兑现 6836 万余元。各团队依托智慧执行 APP，创新推广执行工作微信号，推进司法公开，便利案件当事人执行咨询、询问案件进度。

（二）护航经济发展，能动司法服务大局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针对涉企案件“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切实保护企业合法权益。金融、物业等案件实行专业化审判团队审理，切实提高审判质效。审慎适用查封、冻结、扣押等强制保全措施，活封活扣率达 95%。制定《荷塘区人民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三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成立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三项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就优化营商环境专题召开党组会、部署工作推进会共计 16 次，组织开展专题学习培训 2 次。走访国网株洲供电公司、雪宝家居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解答企业亟待解决的问题，真正做到“企业办事不求人”，以司法力量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以“府院联动、高效司法、集中办理”为抓手，积极探索破产审判新思路，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实现“僵尸企业”平稳有序快速出清，促进市场资源优化配置，助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与政府部门召开破产案件办理联席会议 2 次，聚焦破产审判提质增效的关键问题，充分发挥府院

联动制度优势，推动建立破产援助基金。集中召开债权人会议 8 次，优化工作流程，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受理破产案件 8 件，审结 7 件，结案率排名全市前列。

筑牢美丽荷塘司法屏障。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两山”理念，扎实开展环境资源审判雷霆行动，坚持“打防并举、惩防并治”，建立刑事制裁、民事赔偿与生态补偿有机衔接的环境修复责任制度，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司法助推生态修复。依法妥善审理环境资源民事案件，服务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开展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法治宣传 3 场次，受理涉生态环境诉讼案件 2 件，发送司法建议 1 份。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为全力打造“美丽荷塘”筑牢司法屏障。

（三）践行能动司法，彰显司法为民情怀

智慧诉讼服务精准便民。以“如我在诉”的意识优化一站式服务，立案缴费、诉前调解、司法确认“一站式”完成。充分运用数字科技便利群众诉讼，25 类民事案由电子诉状“一键生成”，全年网上立案 3448 件，电子送达 3813 次，诉讼服务好评率 98.23%。依托信访信息综合平台，扎实有序开展“有信必复”活动，坚持院领导开门接访、带头包案，全年接待处理来信来访 54 件，无重大集体访、进京访事件。赴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进行调解，就黄某诉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与该校负责人进行 2 次交流协商，最终化解矛盾。

能动司法赋能诉源治理。坚持和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落细“抓前端、治未病”理念，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体系。受理诉前调解案件 5152 件，诉前调解成功 3441 件，成功率 67.22%，平均办理时长 2.91 天。对于可以适用小额诉讼、简易程序的案件，由速裁团队做到快案快办，速裁案件 1831 件，已结 1727 件，结案率 94.32%。另发出物业服务纠纷支付令 730 份，收到支付令后自动履行和未提异议占比 27.12%。把诉调对接的“调”向前延伸，坚持“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加强对人民调解的业务指导，审好小案件、传递大民生。

强化落实民生司法保障。为困难当事人依法缓、减、免交诉讼费 29 万余元，发放司法救助金 35 万余元，传递司法温情和人文关怀。组织开展系列“为民办实事，关爱残疾人”主题党日活动，如多方筹措资金，为 2007 年因交通事故高位截瘫的文某安装步行器，让瘫痪十余年的文某再次站立起来，践行司法为民、能动司法理念，为其执行到位赔偿款 40.3 万元，司法救助 20 万余元，事后收到文某赠送的锦旗与感谢信。该执行案作为典型案例在湖南执行动态和省高院微信公众号上发表，并向国家级媒体推广中。

切实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深入推进“利剑护蕾”专项行动，依法从严惩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 10 件 11 人，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3 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1 人。贯彻落实《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细则（试行）》，封存记录 20 案 22 人，帮助失

足少年“无痕”回归社会。发送司法建议书 7 件收到回函 7 份，有效回复率 100%。深入推进“送法进校园”普法宣传活动，共开展校园法治宣传活动 7 场次，以司法建议为牵引推动以案促治，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对于绩效运行监控的认识不够深入，把项目支出绩效简单等同于工作目标、工作考核和业务管理。

（二）绩效目标和指标往往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存在一定的偏差。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制度和流程建设，进一步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向广度和深度延伸。

（二）规范绩效运行监控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可靠，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绩效状况，为今后该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统一要求和布署，本单位预决算公开统一纳入省高院执行。我单位将根据 2023 年绩效自评结果，做好 2024 年预算编制、执行、分析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